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专业核心教材

专利法学

王凌红 著

INTELLECTUAL PROPERTY



21-43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市法学、政治学教育高地资助项目

专利法学

王凌红 著

INTELLECTUAL PROPERT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法学/王凌红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4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专业核心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2050 - 7

I. 专… II. 王… III. 专利权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 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3989 号

书 名: 专利法学

著作责任者: 王凌红 著

责任编辑: 徐 音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050 - 7/D · 173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 15.5 印张 295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总 序

知识产权产生于工业社会,但是直到上个世纪 70 年代,知识产权才真正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知识产权不再单纯是智力成果或权利,而是企业的重要资产,可以像“资本”一样,在市场中运作。这意味着,知识产权本质上是一种经济和商业权利,是“市场垄断权”。知识产权已成为国家和企业实力的最重要的象征。因此,发达国家竞相提出了知识产权战略,并把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实现社会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措施。

为改变我国“有制造,少创造;有知识,无产权”的不合理格局,我国也正在实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战略中最关键的一个环节是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知识产权人才“十一五”规划》指出:我国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在数量、结构、素质和能力上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严重匮乏。一个普遍接受的认识是,知识产权人才的知识结构应当是法律、管理和理工三类知识的复合。于是各个高校均在探索培养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的模式。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华东政法大学于 2004 年在全国率先招收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开设的课程同样包括了法律、管理和理工三个学科门类,并试图在此基础上发展知识产权硕士、博士,并建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学科,培养多层次的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

为了办好知识产权专业,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学科,我院已经制订出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搭建起具有法律、管理和理工科三类背景的专业教师队伍,并通过相互融合,实现教师自身知识结构的复合,推进知识产权学术研究。这套专著型的教材是我院教师在教学实践基础上撰写的,代表他们各自水平和我院知识产权教学和学术水平的著作。希望这套知识产权专业丛书有益于知识产权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同时为探索知识产权学科建设贡献我们的力量。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

作者简介

王凌红,女,1971年生。1993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在此之后留学日本,在日本千叶大学社会文化科学研究院师从本间忠良先生和半田吉信先生,于2000年3月和2003年3月先后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和法学博士学位。2003年3月归国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任教,现为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前 言

现代专利制度对科学技术的发展起着极大的促进作用。但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生物及计算机科学等领域技术的复杂化、多样化,以及技术贸易的国际化,专利制度也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亟待解决。为了顺应时代和社会的需求,世界各国的专利制度均在不断地修改和完善。我国专利制度也不例外。《专利法》自1984年颁布之后,先后于1992年和2000年进行了两次修改,第三次修改也已经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作为专利授权审查的重要参考标准在2006年也作了较大的改动。

目前,我国急需大量既懂技术又懂法律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著者所在的华东政法大学为此专门开设了知识产权专业。在任教期间,著者发现专利权法方面的专业教材为数甚少。在此背景下,著者尽量及时跟踪我国专利制度的动态发展状况,并结合专利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完成此书,谨望能为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专业的学生提供专利制度学习的入门之砖,若能为从事实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帮助,著者亦将深感欣慰。

本书共分24章,从专利审查、专利利用和专利保护三个方面力求全面、系统、客观地介绍我国专利制度的特点和主要内容。各章中除了设有导读明确重点和难点之外,在文中还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以求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专利知识。

在本书执笔、出版过程中,著者所在学校院系对本书给予了高度的期待和重视,为著者顺利完成本书增加了许多动力,在此深表感谢;对给予著者大力支持和帮助的家人、同事和朋友在此也一并谢过。此外,必须一提的是,本书撰写时参考了一些著作、论文和其他资料,在文中及书后附有注释,对这些资料的作者、编者和提供者谨表诚挚的敬意和谢意。

本书撰写因时间匆忙及个人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王凌红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于上海

目 录

第1章 专利制度导论	(1)
1.1 专利和专利权	(1)
1.2 专利制度概述	(3)
1.3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6)
1.4 我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8)
思考题	(14)
第2章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主体	(15)
2.1 概述	(15)
2.2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18)
2.3 几种特殊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属	(20)
2.4 外国申请人	(24)
思考题	(26)
第3章 专利权客体	(27)
3.1 概述	(27)
3.2 发明	(28)
3.3 实用新型	(29)
3.4 外观设计	(31)
3.5 不属于专利权客体的科学技术成果	(33)
3.6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38)
思考题	(40)
案例分析	(40)
第4章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实质条件	(41)
4.1 概述	(41)
4.2 实用性	(42)
4.3 新颖性	(43)
4.4 创造性	(53)
思考题	(60)
案例分析	(60)
第5章 外观设计专利的实质条件	(61)
5.1 概述	(61)

5.2 外观设计的新颖性	(61)
5.3 与他在先权利不相冲突	(67)
5.4 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	(68)
思考题	(69)
第6章 专利申请的代理机构和审批机关	(70)
6.1 专利代理机构	(70)
6.2 专利申请的审批机关	(72)
思考题	(74)
第7章 专利授权审查的基本程序	(75)
7.1 专利授权审查制度的四种类型	(75)
7.2 我国发明专利授权审查的一般程序	(76)
7.3 我国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审查的一般程序	(79)
思考题	(80)
第8章 专利申请的原则和手续	(81)
8.1 专利申请的基本原则	(81)
8.2 专利申请的提交和受理	(88)
8.3 几种特殊形式的专利申请	(90)
思考题	(101)
第9章 专利申请文件	(102)
9.1 概述	(102)
9.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提交的文件	(103)
9.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提交的文件	(114)
思考题	(117)
第10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	(118)
10.1 概述	(118)
10.2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	(119)
10.3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	(126)
10.4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	(127)
10.5 复审	(129)
10.6 与专利申请和审查相关的行政复议	(132)
思考题	(135)
第11章 专利申请的修改	(136)
11.1 概述	(136)
11.2 修改的时间	(136)
11.3 修改的方式和内容	(137)

思考题	(141)
第 12 章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142)
12.1 概述	(142)
12.2 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文件	(143)
思考题	(145)
第 13 章 专利权授予	(146)
13.1 禁止重复授权的原则	(146)
13.2 专利权授予的程序	(147)
13.3 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	(147)
思考题	(148)
第 14 章 专利权内容	(149)
14.1 专利权人的权利	(149)
14.2 专利权人的义务	(157)
思考题	(158)
第 15 章 专利实施许可	(159)
15.1 专利实施许可的主要类型	(159)
15.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161)
15.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163)
15.4 专利实施许可与专利权转让的区别	(165)
思考题	(166)
第 16 章 专利权的限制	(167)
16.1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	(167)
16.2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	(170)
16.3 发明专利的强制推广应用	(176)
思考题	(177)
第 17 章 专利权的终止	(178)
17.1 概述	(178)
17.2 专利权期限	(178)
17.3 专利年费的缴纳	(179)
17.4 专利权放弃声明	(182)
思考题	(182)
第 18 章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83)
18.1 概述	(183)
18.2 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原则	(184)
18.3 无效宣告请求的形式审查	(185)

18.4	无效宣告请求的合议审查	(187)
18.5	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文件的修改	(188)
18.6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189)
18.7	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189)
	思考题	(190)
第19章	专利权保护范围	(191)
19.1	概述	(191)
19.2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191)
19.3	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194)
	思考题	(194)
第20章	专利侵权行为	(195)
20.1	概述	(195)
20.2	直接侵权行为	(196)
20.3	间接侵权行为	(201)
20.4	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	(203)
	思考题	(204)
第21章	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205)
21.1	民事责任	(205)
21.2	行政责任	(208)
21.3	刑事责任	(210)
	思考题	(211)
第22章	专利民事诉讼	(212)
22.1	专利民事案件的种类	(212)
22.2	专利民事案件的诉讼管辖	(213)
22.3	诉讼时效	(214)
22.4	诉前停止侵权措施	(215)
22.5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与侵权诉讼中止	(218)
	思考题	(219)
第23章	专利行政诉讼	(220)
23.1	专利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220)
23.2	专利行政案件的种类	(220)
	思考题	(221)
第24章	与专利保护相关的国际条约	(222)
24.1	概述	(222)
24.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22)

24.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26)
24.4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230)
24.5 《专利合作条约》	(232)
24.6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233)
24.7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236)
24.8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237)
思考题	(237)
主要参考书目	(238)

第1章 专利制度导论

本章导读

本章介绍专利权以及专利制度的概念、特征和历史发展过程。通过本章学习,应重点掌握专利权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专利权与工业产权及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专利制度的特征和作用以及专利保护与著作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了解专利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以及我国《专利法》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1.1 专利和专利权

1.1.1 专利的由来与含义

我国自引进西方专利制度以来,就采用“专利”一词作为英文“patent”的译文,突出强调其中包含的由特定的人专享其利的含义。而在英文中,“patent”最早的含义是公开、敞开。英国王室在13世纪开始即采用“letter patent”(即“公开信”或“公开文书”)的形式授予特定的人对某些商品的专营特权。后来这种专营特权只授予新技术或新产品的发明人,“patent”一词逐渐演变为我们现在所指的发明人的专利。

在我国专利法学理论中,“专利”一词有三种不同的含义:一是指专利权,即由专利权人依法所享有的独占性权利;二是指专利技术或专利设计,即专利法所保护的发明创造;三是指专利申请文件,即申请专利权时提交的各种文件的总称,如“专利审查”、“专利公开”等。一般多指第一种含义。

1.1.2 专利权的法律特征

专利权是指在符合法定条件的发明创造的基础上,经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权产生的一定期间内的专有权利。具体而言,专利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专利权是在发明创造的基础上形成的无形财产权,是民事权利的一种。也就是说,专利权在本质上属于民事权利。《民法通则》明确规定:“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专利权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行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其发明创造,也能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但与其他民事权利不同的是,专利权的客体是无形的、可重复实施和同时实施的发明创造,并且

该发明创造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二,专利权经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权而产生。由于专利权的客体是发明创造,其利用涉及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若任何人随意宣称自己对某项发明创造享有排他性独占权则势必会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因此只有经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权才能够产生专利权。

第三,专利权具有地域性。由于专利权的产生是以国家专利主管机关的授权为前提,因此,专利权也只能在授权国家的范围内获得法律保护,而不具有域外效力。

第四,专利权具有显著的时间性。专利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有效,该期间届满之后,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即进入公有领域,成为社会公共财富,任何人都可自由利用。这是专利权区别于物权等其他民事权利的一个基本特征。与其他知识产权相比较,专利权的时间性特征尤为明显,且不存在延期的问题。这里包含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为了促使发明创造在有效期内尽快推广应用,造福于社会;另一方面是由于技术在不断进步,发明创造往往经过一定期间后便趋于老化,若专利权保护时间过长将阻碍社会技术的发展。

第五,专利权具有绝对排他性。由于专利权客体不同于有形物,为了使专利权人能够实现其经济利益,专利权被依法赋予一定期间内的绝对排他效力。也就是说,在专利权有效期内,除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之外,其他任何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均不得实施其专利技术,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专利权与工业产权、知识产权

根据19世纪末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被分为著作权(也称为“文学版权”)和工业产权两大类型。其中,著作权主要是以促进文化的发展和传播为目的,对在作品上产生的各种权利进行保护;而工业产权则主要是以保护和促进产业发展为目的。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等各项权利。这些权利不仅仅局限于与工业和商业相关的权利,对“工业”一词的含义应作广义的理解,在农业、采掘业等行业的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例如酒类、谷物、烟叶、水果等)上产生的相关权利也可归于工业产权。

著作权和工业产权共同涵盖了人类文化、科学、产业领域中具有经济价值的信息和标记的权利保护,这些信息包括文化信息、技术信息和产业信息。1967年,为了使保护工业产权和文学艺术作品而建立的巴黎公约联盟和伯尔尼公约联盟的管理趋于现代化并提高效率,两个联盟共同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

识产权这一概念开始在国际上广泛使用。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公约多采用列举的方式来界定知识产权的范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1)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2)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3) 关于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的权利;(4)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6) 关于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7)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8)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其中(3)和(5)两项权利,世界各国大多将其纳入专利权的范畴。

1994年,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协议之一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知识产权协定》)则是将版权及其相关权利、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未公开信息的专有权纳入知识产权的范围。

从上述公约的规定可见,工业产权是指对各产业领域的发明创造、商业标识和商业信息依法享有的专有权,而知识产权是指在人类文化、科学、产业领域中依法享有的与智力劳动和商业活动相关的有经济价值的信息、标记的专有权。知识产权是工业产权的上位概念。专利权既是工业产权中的一项重要权利,也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专利制度概述

1.2.1 专利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专利制度是通过法定程序授予符合特定条件的发明创造的所有人在一定期间内独占性地实施其发明创造的权利,从而实现保护和利用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开发和进步的法律制度。

目前世界各国的专利制度普遍由专利审批授权制度、专利保护制度和专利利用制度三个部分组成。通过专利审批授权明确专利保护的具体对象,对于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其他人不得随意实施,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实现发明创造的充分利用,使其造福于人类社会,促进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

与其他法律制度相比较,专利制度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以国家授权为基础。不是所有的发明创造都能够获得专利保护,必须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对符合法定保护条件的技术或设计授予专利权之后,专利权人才能够获得法律保护。

第二,以发明创造的独占性实施作为保护内容。专利制度并不对发明创造的权利人直接进行物质上或精神上的奖励,而是授予权利人在一定范围内对发明创造的独占实施权,以确保权利人的利益得以实现。

第三,以发明创造的公开为保护条件。除了少数保密专利之外,多数发明创造为了获得专利保护,必须向社会公开,并在一定时间之后成为公有技术。公开是为了在给予专利权人充分的法律保护的同时,使技术得以被社会公众利用,从而促进人类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

1.2.2 专利制度的作用

在专利制度产生之前,发明人在完成发明创造之后,一般只能以保密的方式保护自己的技术,一旦技术被公开,任何人都可以随意利用,发明人不具有竞争优势,也无法获得与发明创造相应的经济报酬。技术保密使得许多发明创造无法被世人广为利用,而且时常因中途失传等因素而使技术的传承和发展受到严重阻碍。

专利制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鼓励发明创造。美国前总统林肯对专利制度作出过经典的评价:“专利制度是为天才之火添加利益之油”。专利制度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发明创造给予保护,授予其发明人独占实施发明创造,包括许可他人实施并收取许可使用费的权利,因此,许多有创造性的技术通过专利制度可转化为法律所保护的无形财产,发明人有充分的机会回收其在发明创造过程中的投资和损耗,并获取足够的报酬,这就为发明人提供了发明创造的物质基础,鼓励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提高在产业中的竞争力。与此同时,专利制度对可获得保护的发明创造设置了具体的要求,这又促使发明人努力优化其技术以达到专利保护条件。

第二,促进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专利制度的实行为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首先,发明人为了获得专利保护,必须将发明创造公之于众,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专利文献了解技术的发展状况,获取应用发明创造的必要信息;其次,发明人通过发明创造的实施与许可实施可以获得经济回报,由此也促使发明人尽快推广应用其发明创造;此外,在专利保护期限届满之后,发明创造将成为社会公共财富,这也将使其得以被社会加以充分利用。

第三,实现社会技术资源的整合。专利制度在整合社会技术资源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显著。专利制度的实行为各领域的技术合作与交流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平台 and 足够的法律保障,随着经济发展的全球化,其作用在引进技术、加强国际技术合作方面表现尤其明显。与此同时,社会整体的技术创新效率也得到了有效提高,通过发明创造的公开,可以避免在相同技术上进行不必要的重复投资和研究,而通过专利的实施许可则有助于在现有技术资源的基础上

开发新技术。

1.2.3 专利制度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区别

1.2.3.1 专利保护与著作权保护

专利保护与著作权保护存在以下区别:

(1) 获得保护的方式不同。一项发明创造在完成之后,必须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经审批授权之后才能够获得专利保护。而作品则从完成之日起即可自动获得著作权法保护,无须办理任何手续。

(2) 保护的内容不同。专利权所保护的是发明创造中所包含的技术思想或设计方案,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将这些受保护的技术思想或设计方案付诸实施,将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而著作权所保护的是作品的表达方式,不包括其中的思想内容。

在完成一项科研成果之后,应根据科研成果的性质、特征决定是否提交专利申请。一些具有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若具备专利法所要求的专利性条件,那么应当首先考虑利用专利制度对成果加以保护。如果在申请专利保护之前通过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形式向社会公开该成果的实质内容,虽然该论文可获得著作权保护,但并不能限制他人对成果的利用和实施,而该成果由于丧失了专利法要求的新颖性,将不能再取得专利保护。

(3) 获得保护的条件不同。专利法要求受保护的发明创造必须具备新颖性,即不得与公有领域或其他申请在先的专利技术或设计相同或相似。而对于作品而言,无论其是否与其他作品相同或相似,只要是基于作者独立创作的作品均可获得著作权保护。

(4) 对公开性的要求不同。除了一些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重大利益的发明之外,专利法要求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在审查阶段必须通过一定的程序向社会公众公开。而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可以是公开发表的作品,也可以是创作完成之后未向他人公开的作品。

(5) 保护的期限不同。我国专利保护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而著作权保护的期限最短不少于50年。

1.2.3.2 专利保护与商业秘密保护

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还可以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加以保护,被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发明创造一般又被称为专有技术。但是,商业秘密保护的对象除了技术秘密之外,还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经营秘密,如客户名单、经营策略等。

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保护相比较,二者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专利保护以专利技术信息向社会公开为条件(除了法律规定的保密专利之外),而商业秘密的保护则以技术信息的秘密性为前提。

(2) 专利保护具有时间性,一旦保护期限届满,专利技术即成为公有技术,而商业秘密的保护则不具有法定时间性。

(3) 专利保护具有绝对排他性,除了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之外,在专利权人被授权之后,其他任何人即使通过独立研究获得相同的技术或设计,也不得实施该专利。而商业秘密的保护并不排除他人实施其通过合法方式获得的相同的技术秘密。

1.3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1.3.1 专利制度的开端

无论是我国还是西方国家,在封建社会均出现过由君主赐予工商业者的某些专营特权,但是多数专营特权是就已经存在的商品(如食盐)进行独占销售,与在发明创造基础上形成的现代意义上的专利权有着明显的区别。

英王在 1236 年授予波尔多市某市民色布制作技术的垄断权被认为是最早出现的专利权。这种垄断权只是针对个别的发明创造所授予的权利,并未形成固定的法律制度。

目前法学界普遍认为,第一部专利法出现在 1474 年的威尼斯共和国。根据其规定,新创造的机械装置的发明人应当向市政机关进行登记,其他任何人在 10 年内未经发明人许可不得制造被登记的机械装置,否则市政机关将命令其向发明人赔偿 100 金币。虽然其立法简单,但是已经具备了现代专利制度的基本特征。

同样在 15 世纪中期,英国王室使用证书授予工商业者特权的方式日益频繁。起初,特权的授予主要是为了促进技术的引进和鼓励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但是后来英国王室逐渐滥用其权利,通过授予特权的形式增加王室的收入,除了新技术之外,许多主要日常生活用品被享有特权的人独专其利。在社会公众的强烈要求下,英国国会于 1623 年颁布了《垄断法规》(Statute of Monopolies),撤回英王已经授予的各种垄断权,明确规定英王除了对新产品的第一个真正发明人可授予一定期限的垄断权(以不哄抬物价、不阻碍正常交易为前提)之外,对其他任何人不得再随意授予此类特权。虽然该法规中与发明专利相关的条文非常有限,但是从专利权的主体资格、法律效力、社会公共利益平衡、有效期四个方面对专利权作出了具体的限定,对专利制度的发展产生了较深远的影响。

1.3.2 国内法形成阶段

第一次工业革命兴起之后,专利制度在技术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越来越被世